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业场所变更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2号）、《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保监发〔2021〕14号）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及《北京金融监管局关于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的批复》（京金复〔2025〕577号），现对公司营业场所变更事项披露如下：

长城人寿营业场所由“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1号3层301”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北大街3号4层401A、5层501-509、6层601-610”。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4日